

# 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和药物”、“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人员为：王莉、张子慧、王永杰、邓伟、蔡新县、朱政宇、徐坚、黄河、韩佳、侯捷、赵琳娜、张宸豪，其中邓伟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至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具体问题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持续收集整理有关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研发情况、管线进度、历史沿革、财务规范运作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之后，针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持续推进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及申报底稿的撰写，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3、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整理了最近上市公司案例、审核动态及重点关注核查事项向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和讨论，及时为发行人传达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知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海和药物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

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与海通证券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通过与辅导对象的积极沟通以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逐步落实。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鉴于辅导对象核心产品谷美替尼成功在日本获批，公司面临该产品在海外的权益授权问题。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多次与公司商讨上市事宜，解答公司关于法律、财务方面的问题，目前海外的权益授权问题已基本解决，公司将在下一个辅导期内正式开始产品海外销售。

2、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工作小组将 2024 年 3 月以来的 IPO 相关法规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培训，传达证监会、交易所的主要精神，帮助公司管理层及时跟进监管动态。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核心产品宣布在海外销售，辅导机构将持续跟进  
本辅导期内，公司宣布核心产品谷美替尼片将于中国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日本商业上市。辅导机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相关产品在境外的销售策略、权益授权事宜、财务核

算等多个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并从保荐机构的角度提出可能影响未来 IPO 的问题，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

## 2、公司产品已开始生产销售，募投项目有待进一步调整

由于公司已开始生产销售产品，原有募投项目需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方案，以满足公司实现长期发展规划及扩大经营规模的需要。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相关进展。

海通证券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新规要求，协助公司分析新规对公司上市进程的影响、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接受辅导人员对新规的认识和理解。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研发和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协助并监督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使其得到持续有效的执行。

2、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为规范。


3、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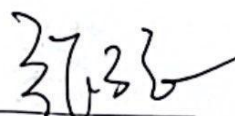
辅导对象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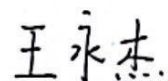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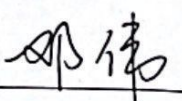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海和药物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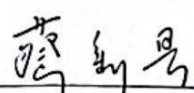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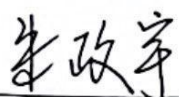
  
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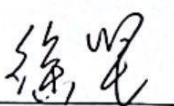
  
张子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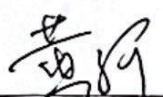
  
王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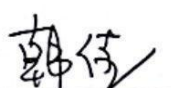
  
邓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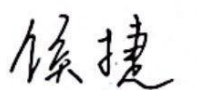
  
蔡新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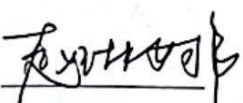
  
朱政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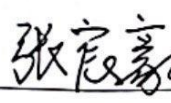
  
徐坚

  
黄河

  
韩佳

  
侯捷

  
赵琳娜

  
张宸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9日